

证券代码:603890 证券简称: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:2025-062
债券代码:113577 债券简称:春秋转债
债券代码:113667 债券简称:春23转债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- 回购价格:101.701元/张
- 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- 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- 截止本次赎回时点距离上一个交易日(2025年11月3日)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1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交易日。
- 最后转股日:2025年11月6日
- 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转股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-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-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-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(即1050元/张的130%)(以下称“触发条件”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一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日

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

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

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特提醒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。(即1050元/张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二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

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

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

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特提醒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。(即1050元/张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三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

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

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

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特提醒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。(即1050元/张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四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

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

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

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特提醒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。(即1050元/张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五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

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

格赎回外,仍能满足100元/张的票面价值(含当期利息)(即101.701元/张)被强制赎回。若被

强制赎回时,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特提醒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规定的赎回期内转股或卖出。

● 邀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,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，“春秋电子”股票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,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“春秋转债”面值的130%。(即1050元/张)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“春秋转债”的持有人会议,结合当前市场价格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需要,为减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,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,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经审慎考虑,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“春秋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条款。

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)和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条款,就赎回的有关事项“春秋转债”持有人公告如下:

六、“春秋转债”赎回条款

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,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0个交易

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”(含130%),经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(如适用),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30%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

当期转股价格=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/(1+当期转股时点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跌幅×1%)

其中:A=B×(1+X/100)=101.701元/张

赎回登记日:2025年11月6日

赎回款支付日:2025年11月7日

最后交易日:2025年11月6日

截至2025年11月3日收盘后,距离11月6日(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交易日,含当日)仅剩4个交易日,11月6日为“春秋转债”最后一个转股日。

●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,“春秋转债”将自2025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● 投资者所持“春秋转债”除满足规定时限外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40元/张的转股价